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1)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下列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測量
- 每名與會者被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健康申報，其可能用作接觸追蹤(如需要)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 . . .	1
預期時間表 . . . . .	4
董事會函件 . . . .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混淆，倘聯交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通函而言，該日將不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接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

---

## 釋 義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未發行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b>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b>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原有櫃檯 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 8,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 8,000股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主席)

朱燕燕女士

鄧曉庭女士

胡斯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

丘娜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敬啟者：

**(1)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及就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使閣下可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分拆為(i)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及(ii)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596,539,766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及拆細: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削減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其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時生效;
- (iii) 因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累計虧絀**」)。本公司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抵銷累計虧絀後的進賬餘額(如有);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  
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 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200,000,000港元	2,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股	2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法定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2,000,000,000股	2,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789,269,883港元	15,965,397.6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96,539,766股 股份	1,596,539,766股 新股份

鑑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生效，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後，新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96,539,766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596,539,766  
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98,269,883港元將削減  
782,304,485.34港元至15,965,397.66港元。

### 進行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  
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  
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本公司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抵銷累計虧絀後的進賬結餘（如有）。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  
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  
為合適時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近期股份價格低於面值交易，故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價值或面值自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命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價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旨在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現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以及因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開展其他企業行動或訂立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及(ii)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本證券。然而，本公司無法排除在日後業務發展及擴張、減輕負債有需要時及／或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開展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更改為8,000股，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乃按遠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減少買賣股份的交易及手續費，包括按照買賣單位數量所收取之費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故無須提供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安排。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彼等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須就每張新股票或所交回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有關較高金額)，方會接納現有股票進行換領。

預期股東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之後十(10)個營業日內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起，所有新股票將會按8,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予以發行(惟碎股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另行指示之情況除外)。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結算用途。

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與現有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均相同。

### 股東將予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上刊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作出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經法院批准載有根據公司法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49港元之現有普通股為限)而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之每股現有普通股(面值為0.50港元)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於股本削減後各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新股份」)，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將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拆細」），因此，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將由2,200,000,000港元，分為(i)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ii)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變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i)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c) 因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用作以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且本公司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文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